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補字第1853號

原　　告　全欣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鄧可涵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徐迎榮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壹萬玖仟捌佰伍拾捌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瓊華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敏慧